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以2,240,663.20美元(相當於約17,589,206.12港元)之代價購買面值為2,500,000.00美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計)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以2,240,663.20美元(相當於約17,589,206.12港元)之代價購買面值為2,500,000.00美元之票據。由於收購事項於二級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賣方之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之票據

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6.87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99.005%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利息

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87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開始每年二月八日及八月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i)發行人之一般責任；(ii)較償付權利明示為次於票據的發行人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iii)至少享有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同等權益的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iv)按優先基準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惟須受票據條款項下之若干限制所規限；(v)實際次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債務(如有)，並以作為抵押(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i)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於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延長抵押品之抵押權益作為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抵押後，除若干限制外，票據將(i)於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所質押之抵押品中享有優先留置權(惟須符合任何已獲准留置權及同等共享原則)；(ii)就發行人質押之票據抵押品之價值而言，較發行人無抵押責任實際享有優先償付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責任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及(iii)就各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質押之票據抵押品之價值而言，較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無抵押責任實際享有優先償付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責任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102%，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上市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交易

國際證券識別碼

XS2037190514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832。發行人一直致力於在中國河南省之房地產業務及開發品牌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並實現更好回報。此外，收購事項於二級市場按市價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計)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2,240,663.20美元之代價購買面值為2,500,000.00美元之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根據抵押文件為票據、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直接或間接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之一切抵押品，初步包括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資本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有限度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發行人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 附屬公司」	指	並無擔保票據之受限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6.87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VA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過往收購事項」	指	CVAM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於二級市場以3,746,232.65美元之代價購買5,000,000.00美元之票據，而CVAM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CVAM Spectrum Selected High-yield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於二級市場以1,576,433.33美元之代價購買2,000,000.00美元之票據，其條款與本公告所詳述條款相同。CVAM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VAM Spectrum Selected High-yield Investment Fund SP為其獨立投資組合。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發行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惟無限制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指	以發行人非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 提供質押之發行人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作出擔保之發行人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無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由發行人董事會按照票據條款規定之方式指 定為無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及無 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